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反馈意见

20250813G0335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0,802.93 万元、739,429.08 万元、909,209.67 万元及 159,246.57 万元。

1.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作为贸易中间方的主要业务背景，并提供依据；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

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禁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销售商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并结合权利义务关系、货物风险转移情况等说明采用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同时该公司的印尼子公司在海外存在重大诉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案件最新进展、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并披露子公司退市及重大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及短期债务规模较大。请发行人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情况对债务结构合理性进行说明，并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和可持续性评估前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说明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戴先生 联系电话请拨打 400 8888 400，接通后按 6，根据提示拨打分机号 2101 后按“#”确认即可。

